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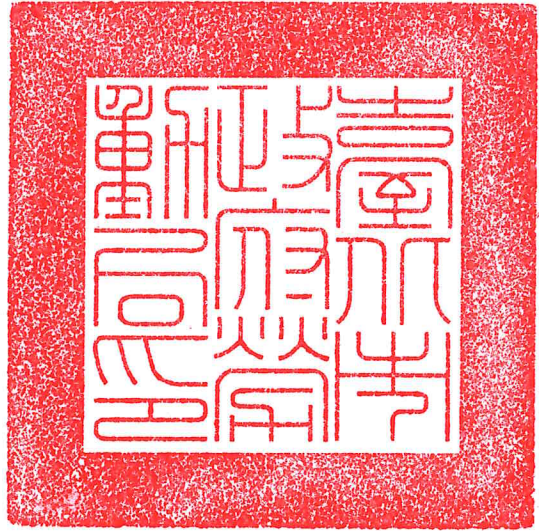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教字第112605057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112年度「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作業手冊」補助基準表中「講師鐘點費」補助項目之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112年度勞動教育經費補助項目「講師鐘點費」其中有關邀本局人員擔任講師部分，依本局現職人員應邀擔任講座授課相關規範與差勤處理原則，不支給講師鐘點費。

局長 高寶華